

十堰市201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D_81_E5_A0_B0_E5_B8_822_c64_644167.htm 十堰市2011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2011年十堰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为19901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为20570人。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上级文件精神，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招生工作秩序，减轻学生负担，建立由市招生考试院全面负责，相关单位和科室配合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机制，创建“阳光、有序、公正、和谐”的招生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2011年十堰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为19901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为20570人。公办普通高中“三限”计划的比例按省定标准执行，即省级示范、市级示范和一般公办普通高中“三限”计划比例分别不得突破该校招生总计划数的30%、20%、10%。十堰城区三所省级示范高中的指令计划中城区考生占60%，县（市）考生占40%。十堰城区三所省级示范高中在城区的指令计划中单列20%的指标参照城区初中学校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人数，分配到城区各初中学校。

二、招生范围 十堰市一中、郧阳中学、东风高级中学面向全市招生。十堰市二中、柳林中学、十堰市十三中、车城高级中学、十堰市十六中、十堰市五中、茅箭区实验学校主要面向十堰城区招生，在十堰城区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面向县（市）招收部分学生。各县市普通高中在本县（市）招生。十堰市龙泉黄冈学校、十堰市东方博才学校、武当山文武学校、十堰市综合高中普通高中部和市艺术学校普通高中部面向全市招生。中等职业学

校面向市内外招收应往届毕业生。三、招生批次 2011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分为四个批次：（一）第一批次：十堰市一中、郧阳中学、东风高级中学、丹江口市一中、郧县一中、郧西一中、房县一中、竹山一中及竹溪一中（含指令计划生、分配生、三限生三类招生计划，其中十堰城区分配生仅限于报十堰城区三所省级示范高中的志愿）。（二）第二批次：十堰市二中、柳林中学、十堰市十三中、车城高级中学、丹江口市二中、郧县二中(含指令计划生、三限生两类招生计划)。（三）第三批次：十堰市十六中、十堰市五中、茅箭区实验学校、郧西二中、郧西三中、郧西四中普通高中部、房县二中、房县三中、丹江口市四中普通高中部、十堰市综合高中普通高中部、竹山二中、竹山职业技术集团学校普通高中部、竹溪二中(含指令计划生、三限生两类招生计划)。（四）第四批次：十堰市龙泉黄冈学校、十堰市东方博才学校、武当山文武学校、十堰市艺术学校普通高中部和丹江口市黄冈实验学校（第四批次普通高中学校只划一条线，不分指令计划和三限生计划）。201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分为四个批次：（一）提前批：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二）第一批次：11所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即十堰职业技术集团学校、十堰市计算机学校、十堰市技术工程学校、十堰市应用科技学校、十堰市东风职业技术学校、十堰市艺术学校、郧阳科技学校、郧西职业技术学校、竹山职业技术集团学校、十堰市医药卫生学校、丹江口职业技术学校；（三）第二批次：5所省级重点职业学校，即十堰市医药科技学校、竹溪应用科技学校、房县职业技术学校、汉江科技学校、丹江口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四）第三批次：6所普通职业学校，

即十堰市张湾职业技术学校、十堰市现代技术学校、丹江口飞翔机械工业学校、十堰民生职业技术学校、十堰市科华职业技术学校、十堰市残疾人学校。

四、填报志愿

(一) 志愿实行考前填报。5月27日至31日由考生所在学校组织考生网上填报志愿，并打印出纸质志愿确认表，考生和家长签字确认。考生志愿是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志愿信息一经上报，任何人不得更改信息。

(二) 因三限生涉及收费，不愿就读相应批次学校“三限生”的考生，不得填报该批次三限生志愿，不参与“三限生”录取。

(三) 具有特长生资格的考生，在相应批次相应学校的“是否报考特长生”一栏中填“是”。特长生分指令计划特长生和三限特长生两种，指令计划特长生录取分数线低于相应批次学校指令计划生录取资格线30分，三限特长生录取分数线低于相应批次学校三限生录取资格线80分。

(四) 凡按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得退档或转录。

(五) 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十堰城区各初中学校要在6月4日前将考生的纸质志愿表和志愿数据光盘一并报送市招生考试院。各县市初中学校考试志愿由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十堰城区初中学校考生志愿由市招生考试院审核。

五、招生录取

(一) 录取方式 2011年十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将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和考生志愿进行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实行指令计划生、分配生、三限生和特长生四种录取类别，中等职业学校按志愿专业录取。招生录取采用集中封闭网上录取，各普通高中学校及中职学校只能在相应批次规定录取时间进入录取现场，市招生考试院分批次将考生信息投放到招生平台上，各批次学校按先录取指令计划生再录分配生、三限生和特长生的顺序进行录取

。录取过程中按志愿优先、计划与投档比例控制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录满为止，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参与第二志愿学校的录取，依次类推。

（二）普通高中录取类别

1.分配生 分配生是把部分优质高中一定比例的指令计划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录取方式。推行分配生制度，让薄弱初中的优秀学生也有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机会，有利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十堰城区三所省级示范高中在十堰城区范围内招收分配生，分配生必须参加中考，中考总分在十堰市一中、郧阳中学和东风高级中学指令计划生资格线30分以内方可被录取为分配生。分配生须填写志愿，录取时按第一志愿优先原则录满计划为止，未录取的参与第二志愿学校的招生录取，依此类推。不服从调剂的分配生可放弃分配生资格，参加统一的非分配生的招录。分配生被正式录取后，在相应初中学校和十堰教育信息网公示。未录满分配生的学校的这部分名额计入该校“三限生”计划中继续录取。

2.指令计划生 指令计划生是达到相应批次学校指定配额生名额录取资格线的考生。

3.三限生 三限生是指按“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而录取的考生，这些考生的分数低于相应批次指令计划生录取资格线。“三限生”录取时按计划、志愿、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满为止。

4.特长生 特长生是指在音乐、体育、美术等方面优于普通考生的考生。拟招收体、音、美特长生的学校必须在2011年5月15日前将招生方案报市招生考试院，并在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专业测试并将测试合格学生的名单报市招生考试院。在录取以上1.2.3类别考生时如遇并列分，则实行以下四优先原则：学业考试成绩总分相同时看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高等级多者优先；学业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均相

同时，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高者优先；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相同时，加物理、化学五科总分高者优先；五科总分相同时，有特长者优先。（三）中等职业学校按志愿专业录取 各中职学校应分批次分志愿优先录取填报该校志愿的学生，志愿不足学校,将按其它志愿先后调剂录取，各学校应尊重考生、家长的选择权。对中职学校招收的社会生实行注册录取制，由中职学校直接到招生考试院集中办理录取手续，所有中职学校招生不设下线。（四）录取分数线 市招生考试院公布学生成绩的同时划定各批次最低录取控制线，并在网上公布。（五）录取审签与注册 市招生考试院根据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的录取结果，统一打印录取名册和制作录取通知书，招生学校在录取通知书上加盖本校公章后，发放给被录取的学生，学生报名时凭录取通知书入学。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凭市招生考试院审签的录取名册分别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或职业与成人教育科注册。未办理签录手续的，一律不予注册学籍。六、优录政策见《十堰市教育局关于2011年普通高中招生实行优录和照顾政策的通知》（十教函[2011]66号）。更多中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中考网](#)（[收藏本站](#)）[中考题库](#) [中考论坛](#) [中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